

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83号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安全隐患 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企业：

《全县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全县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百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百安委发〔2018〕39号）要求，为迅速有效地组织开展全县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百色市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开展全县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

二、检查时间和范围

检查时间：2018年5月至7月底，历时3个月。

检查范围：各乡（镇）、工业园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以下简称“各单位”），实现“全覆盖”。突出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突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学校、医院、商业和娱乐场所、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突出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

三、检查内容

（一）突出重点，加大安全监管及隐患排查力度。

一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检查。要加强对危险路段以及道路安全保障设施的检查，防止因山体滑坡、路面损毁、道路安全保障设施缺乏或设置不合理导致事故发生。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大运输安全检查。要严厉打击机动车超速、超载、超限、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牌无证驾驶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要加强源头控制，严厉打击货运和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和时段行驶、无证运输危险货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客货运站场的管理，从源头上控制超载行为。

二是加强旅游安全检查。

1. 检查旅行社是否存在使用无合法经营资格的旅游车辆行为，旅行社租用的车辆是否为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运输公司所有的、且具备相应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其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证、车辆的行车证、线路牌、维修保养卡以及租车合同是否齐全真实，司乘人员是否存在违章驾驶、疲劳驾驶、带“病”运营、超速超载等违纪行为等。

2. 旅游景区用电防火、防盗防灾、防坠落、防落水、防食物中毒等设施设备完好情况，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落实最大流量有效管理情况；医疗救护点的设置、医务人员的配备、医疗器械的配置情况；景区内索道、水上娱乐、漂流等特种游览项目的设施设备完好情况，是否具有安全防范措施，是否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危险地段的防护设施牢固情况，安全提

示、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员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安全巡查、定点防护等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是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检查，全面排查各类消防安全隐患。要针对节日期间各商场、超市促销、庆典活动和公众娱乐聚集活动频繁的特点，加大对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宾馆饭店、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工作，严肃查处锁闭、封堵或占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隐患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严防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四是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要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检查力度，加强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强化监测监控，严防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特大事故。要重点防范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施工坍塌等三类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要强化对楼层较高的房屋建筑工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的监管。同时要加强对员工宿舍、临建设施、广告牌、塔吊等的检查力度，遇到灾害天气时，及时撤人和停止室外作业，防止事故发生。

五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安监、交通、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要全面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针对汛期温度湿度逐渐升高，暴雨、雷电多发，易造成危险化学品挥发、泄漏和爆燃的特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保证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冷却装置和管道的安全运行，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管道的防爆、防雷电、防泄漏等工作。

完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通风、降温、防洪、防潮等措施。

六是加强非煤矿山安全检查。要重点检查非煤矿山企业依法持证生产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七是加强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水域、重点船舶（客船、高速客船、客滚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载运易流态货物船舶）、渡口渡船和旅游排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资质经营、超范围经营、渔船自（农）用船非法载客、采砂船违法作业等违法行为，明确落实各相关部门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八是强化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开展高铁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推动解决铁路线下安全隐患专项活动，依法打击整治高铁桥下违规办市场、开工厂、停放高危汽车，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建筑、违法弃土、堆放垃圾等安全环境隐患情况。

九是以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为重点。深入开展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以及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十是深化冶金有色等工贸八大行业粉尘防爆治理。持续推进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情况。

十一是开展石油天然气、城镇燃气等各种易燃易爆品输送管道安全排查，整治隐蔽致灾隐患情况。油气管网建设项目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情况；与周边建（构）筑物符合安

全距离要求、安全警示标志齐全完好情况；管道定期检测，保证处于正常适用状态情况；执行管道检维修作业许可制度情况；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情况。

（二）汛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防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防汛安全生产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

3. 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装备物资的情况。

4. 尾矿库防垮坝溃坝、道路交通和建筑施工防洪水泥石流、水上交通和渔业生产防台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企业防泄漏爆炸、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防爆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四、责任分工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按照“分级属地、条块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工负责。

（一）县、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含工业园）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

（二）各有关部门对所属行业领域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所属行业领域和本系统的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

（三）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牵头部门如下：

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等行业由县安监局牵头组织；

道路交通、民爆物品、消防领域由县公安局牵头组织；

水上交通领域由百色海事局平果办事处牵头组织；

交通运输行业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

建筑施工领域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

城镇燃气领域由县市政局牵头组织；

特种设备领域由县质监局牵头组织；

水利领域由县水利局牵头组织；

农业机械领域由县农机局牵头组织；

林业领域由县林业局牵头组织；

食品药品加工行业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

打击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以采代探由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组织；

商贸服务领域由县商务局牵头组织；

校车和校园安全由县教育局牵头组织；

旅游行业由县旅游局牵头组织；

防雷安全领域由县气象局牵头组织；

工业园区内企业由县工管委牵头组织；

工业园区外规模企业由县经贸局牵头组织。

（四）各企事业单位是本单位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

五、检查方式

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采取“企业全面自查自改、部门专项检查、政府综合督查”方式进行。

（一）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单位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中央、自治区和市级管理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要在内部认真进行检查的同时，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地方政府开展综合督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的单位做到全覆盖，并组织对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综合督查。要协调组织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

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督查。

（三）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督查。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牵头组织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并对检查全过程进行专项督查，其他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县政府，并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导。县安委会将组织综合督查组对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部署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进行全过程督导检查，督促检查情况将予以公布。

（四）创新检查方式。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在全面检查督查的基础上，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暗查。

（五）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与“打非治违”和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经过验收。要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

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六、实施步骤

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5月）

1.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2.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部署要求，组织力量对照重点行业领域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3. 各类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县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4. 县安委会将从6月份开始组织督导组持续对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部署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6月）

1.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

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点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

2. 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

3. 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4.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三）实地督查，统筹推进，巩固提高（7月）

1. 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及县安委办将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突出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

2. 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及县安委办于7月中旬组织督查组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部署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进行综合督查；县安委办于7月下旬组织对各乡（镇）、各有

关部门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百色市的工作部署，成立以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全县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各乡（镇）、各部门也要参照成立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集中力量，落实责任，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二）强化协调联动。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全县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办公室，县安全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全县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服务保障、情况交流等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协调联动、通力协作，确保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

氛围。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企业和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

请各乡（镇）、县级各有关部门从5至7月份起，每月9、19、29日将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情况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统计情况报送全县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办公室（县行政信息中心大楼A310室），县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办公室将于每月底通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进展情况，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联系电话：5821117；

传 真：5835318；

邮 箱：pganjianju@sina.com。

附件：2018年平果县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平果县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行业领域	组织开展检查督查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检查督查组			参加检查督查人员	检查督查企事业单位和场所	排查出事故隐患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改正、限期整改、停止违法行为	公开曝光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	暂扣或吊销有关许可证、职业资格	关闭非法违法企业	处罚罚款
		其中:暗查、暗访组	其中:交叉检查组										
		(个)	(个)										
	1	2	3	4	5	6	7	8	(家)	9	10	11	12
合 计													
1.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													
2. 道路交通													
3. 水上交通													
4. 铁路交通													
5. 建筑施工													
6. 消防													
7. 危险化学品													

8. 烟花爆竹													
9. 民爆器材													
10. 食品药品 加工													
11. 电力													
12. 特种设备													
13. 冶金有色 等行业领域													
14. 其他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金属非金属矿山”包含非煤矿山、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2. “冶金有色等行业领域”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 以及水利、农业机械、渔业船舶、教育、旅游等行业领域。

3. 各乡(镇)要填报本辖区内大检查总体情况, 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填报本部门组织开展的行业领域专项检查情况。

4. 请各乡(镇)、县级各有关部门于每月 9、19、29 日, 将此表传真至全县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办公室, 联系电话: 5886245; 传真: 5835318; 并发电子版至邮箱: pganjianju@sina.com。